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4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所有權人即江桂宏間請求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
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
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